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9-03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 EPC 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公司华信资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源”）签订 EPC 合同，总金额为 9.02706907 亿美元。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 EPC 离岸合同，总金额 4.67956549 亿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 EPC 在岸合同，总金额 4.34750358 亿美元。

同意授权董事会秘书伏蓉负责本项议案对外信息披露的核定。

本项 EPC 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及朱斌先

生均回避表决。公司其余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